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將《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提交立法會，以落實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公務員減薪安排。

理據

先前行政會議的決定

2.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應原則上同意《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擬稿；
 - (b) 條例草案擬稿中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公務員減薪安排，不應適用於法官和司法人員；
 - (c) 應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職方；以及
 - (d) 應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職方後，徵求行政會議通過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員工諮詢

3. 我們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上文第 2 段的決定後，已就條例草案擬稿的內容諮詢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和四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意見。他們的意見載於下文第 4 至第 7 段。

4.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高評)職方詢問有關《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是否合法的候審司法覆核個案對目前的立法工作的影響。而對最近首席法官就釐定本港司法人員薪酬的新制度向當局提交的建議，高評職方認為，當局在處理公務員和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時應採取一致的做法。他們建議，當局在尚未對首席法官的建議作出決定前，應考慮暫時擱置目前的立法工作。

5. 此外，香港政府華員會認為，當局不應跟隨二零零二年薪酬調整的做法，再次制定一次過的法例，而應制定一條一般性的賦權法例，以落實稍後執行的公務員減薪安排，及容許日後可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高評職方除提出上述的總體意見外，並沒有就條例草案擬稿提出有關草擬方面的意見。

6. 警察評議會(警評)職方認為，由於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沒有進行任何薪酬趨勢調查，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減薪的決定並非按照既定的薪酬調整機制作出，因而會受到個別公務員質疑。他們亦認為，政府應避免再次制定一次過的法例落實減薪安排。警察職方又要求，當局在進行目前的立法工作時，應考慮司法覆核個案的研訊結果。而就條例草案的內容，警評職方認為第 14 條¹可有以下含意：

(a) 這條文賦權政府只須採取行政措施而毋須立法及／或諮詢職方，便可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調整公務員薪酬；

(b) 這條文顯示政府將會或有意圖進一步調整薪酬；以及／或

(c) 這條文顯示政府保留權利，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薪酬。

7.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及紀律部隊評議會的職方和四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並沒有就條例草案擬稿提交任何草擬上的意見。

當局對員工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

8. 關於司法覆核個案的研訊結果對這次立法工作的影響，法律意見認為在等候原訟法庭作出判決期間，當局並非不可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審慎的做法是把條例草案的恢復二讀辯論押後至原訟法庭作出判決後才進行。我們在進行立法工作時會充分考慮法庭的判決。

9.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一如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時所採取的做法，當用以釐定並按時檢討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與服務條件的新架構、制度和機制落實後，有關方面便會按照新機制作出評估，以決定之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實施的公務員減薪安排，和現時建議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公務員減薪安排，應否適用於法官和司法人員，而若果適用的話，減薪應從何日生效。在此之前，條例草案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公務員減薪安排，將不會適用於法官和司法人員。

¹ 條例擬稿第 14 條規定：「本條例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的調整，並不禁止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後對該等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

10. 首席法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政府提交建議，包括設立新的機構決定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以及建議立法禁止削減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由於當局需要時間詳細研究首席法官的建議及有需要盡早進行《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該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應不包括法官和司法人員。

11. 有關制定一般性的賦權法例而非一次過的法例去落實減薪決定的建議，我們認為，鑑於減薪法例必須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制定，我們應按條例草案的現擬條文進行立法。這條例草案是按實施二零零二年薪酬調整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為藍本而草擬。另外，當局已着手制定一個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其中包括一個可以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有效方法。我們進行該項工作時，會研究是否需要就調整薪酬的方法立法，而若果需要的話，一般性的賦權法例是否較為適合的做法。

12. 警評職方認為減薪決定並非按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制定，我們並不同意這看法。當局在作出減薪決定前，已考慮既定機制中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透過不同渠道從各階層員工收集到的意見。該項減薪決定及以立法形式落實該決定，已反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職方代表先前達成的共識。當局亦曾公開解釋，由於公眾批評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不足之處，因此不宜按現行調查方法進行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

13. 關於警評職方建議刪除條例草案擬稿第 14 條一事，我們必須澄清該項條文旨在說明這是一次過的法例，而透過立法調整公務員薪酬並非公務員薪酬制度下的一個常設機制。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當局致力在二零零四年內制定一個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在進行該項工作時，我們會研究具體的立法方式，以便提供一個可以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有效方法。基於以上各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條例草案第 14 條應予保留。

條例草案

14.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界定條例草案所用各詞語的定義。
- (b) 第 3 條訂定如某些人員是依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前向他發出僱用要約而按脫鈎的入職薪金支薪、或是於該日之前獲擢升而任職基本職級並按脫鈎入職薪金支薪的，則草案對該等人員不適用，但以該等人員仍按脫鈎入職薪金支薪的情況為限。

- (c) 第 4 條對各個公務員薪級表作出調整，將該等薪級表的所有薪點的相關薪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屬適用）調低至附表 1 就上述日期分別指明的款額。於上述日期及自該日期起，須按照經調整的薪級表支付公務員的薪酬。
- (d) 第 5 條對按個人薪金支薪的公務員的薪酬作出相似調整。
- (e) 第 6 條對各個適用於在醫院管理局服務的公務員的薪級表作出調整，將該等薪級表的所有薪點的相關薪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屬適用）調低至附表 3 就上述日期分別指明的款額。於上述日期起，須按照經調整的薪級表支付這些公務員的薪酬。
- (f) 第 7 條對公務員參照薪級表作出調整，使該等薪級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與相應的各個公務員薪級表一致。
- (g) 第 8 條對廉署人員薪級表作出調整，將該薪級表的所有薪點的相關薪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屬適用）調低至附表 5 就上述日期分別指明的款額。於上述日期及自該日期起，須按照經調整後的薪級表支付廉署人員的薪酬。
- (h) 第 9 條使按草案第 4 及第 8 條所作的調整，適用於薪酬按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某個薪點釐定和調整的其他廉署人員。
- (i) 第 10 條對廉署人員參照薪級表作出調整，使該薪級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與廉署人員薪級表一致。
- (j) 第 11 條使草案第 4 及第 8 條所作的調整，適用於薪酬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而釐定、或按照或參照上述薪級表而釐定並調整、或按照或參照上述薪級表所作調整而調整的其他公職人員。
- (k) 第 12 條把審計署署長的薪金調低至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
- (l) 第 13 條對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而釐定、或按照或參照上述薪級表所作調整而調整的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作出相應調整。
- (m) 第 14 條訂定草案並不禁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調整。

- (n) 第 15 條更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使之對草案所作的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15. 除在措辭上有若干改動外，條例草案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本年四月八日原則上同意的條例草案擬稿大致相同。主要的修改如下——

- (a) 我們刪去了條例草案擬稿第 6(1)條，該條文原來是為任職於職業訓練局的公務員擬訂的。由於在該局工作的公務員全是按照公務員薪級表(即總薪級表、第一標準薪級表和首長級薪級表)支薪，條例草案第 4(2)條已涵蓋這些人員，因此，條例草案毋須為他們另訂條文；
- (b) 我們修訂了條例草案擬稿第 6(2)條，該條文原來是為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擬訂的。這些公務員按四個醫管局薪級表支薪，即醫管局一般職系薪級表、醫管局管理職系薪級表、醫管局見習職系薪級表和醫管局標準薪級表。醫管局薪級表上的大部分薪點都有對等的公務員薪點，但醫管局管理職系薪級表上的若干薪點則沒有對等的公務員薪點。一直以來，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的薪酬，是按所屬公務員薪金級別的有關調整百分比調整。如果當局的減薪決定是按以往的做法，為每個薪金級別訂定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指定調整百分比，則條例草案擬稿第 6(2)條已涵蓋這些公務員。不過，行政會議的決定是把所有公務員薪級表上各個薪點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而這決定適用於所有公務員。為了準確執行行政會議的決定和為了清晰起見，條例草案應列出各個醫管局薪級表上各薪點經調整後的款額，以便應用於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我們亦對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作出相應修訂，加入“適用於在醫管局服務的公務員的醫管局薪級表”的提述；以及
- (c) 附表 6 第 1 及 2 部第 5 項所載金額，由“\$124,305”(即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最高薪點的薪金)改為“\$128,365”(即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最低薪點的薪金)，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即第 5 項所載的調整額應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薪金級別。同樣地，我們亦相應修訂該附表第 1 及 2 部第 4 項所載金額，由“\$124,305”改為“\$128,365”。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7.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與人權有關的條文。由於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有關二零零三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決定，有關對財政、公務員和經濟的影響，一如先前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的有關部分所述。該文件的節錄載於附件 B。

B

18. 條例草案並不包括任何訂明有約束力的條文，但其必然含義會對特區政府有約束力。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於同日寫信給全體公務員，告知他們此事的發展。

負責人員

20.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麥德偉（電話：2810 3112）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